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8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午5時15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請各單位除關心道安之餘也需注意登革熱防疫。

六、教育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近期交通部針對行人、機車與高齡安全甚為重視，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部分，請教育小組透過對小朋友宣導，回家影響家中長輩，進而達成對高齡者宣導目的，或透過樂齡中心路老師加以結合村里社區活動，加強高齡者道安宣導。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監理小組(公運處)持續努力，列管編號1120724-001案解除列管。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中華西路等其他鄉道路面常因大貨車超載而被壓壞，請執法小組加強取締大貨車超載。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

1. 簡報45頁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關「改善人行道長度」與「通學步道」如呈現歷年累計成果統計數字難以看出今年執行成效，尤其中央112年起補助經費又逐步提高，請工程小組下次簡報應一併呈現今年實施成果與提報經費。

2. 簡報74頁有關警察局建議不合理道路工程辦理情形，部分較單純案件(如112年2月提報，新營區同濟街段的補繪標線工程等)應儘速完工，請工程小組(交通局)再加以檢視，排定工程施作優先順序。

3. 簡報70頁「路口行人安全措施辦理情形」執行進度與預期有落差，請工程小組加速進行。

(三)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從宣導小組簡報可見各小組宣導場次很多，惟為使宣導更具效益，建請宣導小組參考簡報24頁與35頁統計的民眾容易違規項目，對民眾實施精準式的宣導。

(五)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請相關單位加速進行。

(六)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簡報24頁，執法取締成效最好項目為「人行道違規」部分，然從事故觀點來看幾乎不會發生人行道上的事故，故對事故減少成效不大，但由於目前行人意識抬頭，故仍應持續執行取締。另「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雖與路口不停讓行人較無相關聯性，惟倘對事故降低有成效，仍應持續執行。
2. 簡報31頁，第二分局事故增加比例偏高卻未納入，請執法小組再加以檢視。
3. 簡報70頁，行人庇護島屬比較耗時的工程，惟離年底目標10處尚有9處未設置，建請工程小組能加快辦理期程。
4. 簡報77頁，路口外擴營建署常會要求設置植栽，惟有些品種的植栽容易擋住行人而造成大型車的轉彎死角，請工程小組後續在做相關工程改善時應審慎評估。

主席裁示：請相關小組參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 (一) 院頒與視導委員意見請各小組後續道安工作皆能依委員意見加以進行，會報資料也能依委員建議加以調整。
- (二) 違規取締增加許多，惟事故受傷件數卻也呈現上升趨勢，各分局可從第一線執勤方式的改變加以尋思精進方法。
- (三) 倘欲設立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學校須配合退縮圍牆，惟容易產生學校不願配合退縮以致無法設立，後續遇到類此狀況再請教育小組協助與學校溝通。

(四) 民眾常容易對違規本身不了解而觸法，為避免民眾誤認本府以罰錢為目的，建請監理小組(交通裁決中心)針對易違規的項目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予宣導小組，再請宣導小組適時對外露出，並藉以教導民眾正確的用路觀念。

散會：下午6時30分。